

名稱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，指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及位於臺北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。

第四條 幼兒設籍臺北市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其父、母或監護人應依下列順序向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：

一 其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。

二 其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
前項優先入園登記，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。

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，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及下列證明文件之正本：

一 身心障礙幼兒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

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報到通知單。

二 原住民族幼兒：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。

三 低收入戶幼兒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。

四 中低收入戶幼兒：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。

五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：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。

六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：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所載身分，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。

第六條 幼兒園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，如遇登記超額時，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公開抽籤，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。

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之幼兒，其父、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者，以棄權論。

第八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之幼兒，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，幼兒園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予以優先錄

取。

第九條 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、程序及方式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